

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

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

根据《上市公司独立董事规则》《上市公司治理准则》《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及《公司章程》等相关规定，我们作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的独立董事，基于独立客观的立场，本着审慎负责的态度，审阅了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拟审议的相关议案资料，并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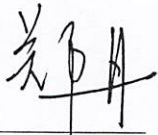
1、关于 2023 年半年度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情况专项报告的议案的独立意见

经审议，公司募集资金存放与使用符合《上市公司监管指引第 2 号——上市公司募集资金管理和使用的监管要求（2022 年修订）》和《上海证券交易所上市公司自律监管指引第 1 号——规范运作（2023 年 8 月修订）》等相关法律法规和内部管理制度的规定，没有与募集资金投资项目的实施计划相抵触，募集资金投资项目正常有序实施，不存在损害股东特别是中小股东利益的情形。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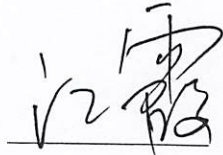
（以下无正文）

(本页无正文，为《山东百龙创园生物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五次会议独立董事关于相关事项的独立意见》签字页)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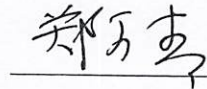
出席会议的独立董事签名：



郑丹



江霞



郑万青

2023年8月24日